2023年4月12日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公示

我市用人单位（机关事业单位、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招用本省以及对口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。在2021年10月及以后在该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及以上的，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补贴。

现将2023年4月12日审核通过的补助情况公示如下：（见附表），以下内容为初步审核通过的名单。如公示名单中存在被证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，将予以剔除，实际补贴情况以最终拨付名单为准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83406723

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6日

附件：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12日